

##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

(四)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

1. 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99)。

## **(二) 关于拟转让G312线西峡内乡界至丁河段公路新建工程PPP项目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潘广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

1.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项目投资管理实际情况,能够进一步统筹内部资源,有效规避或有风险;

2.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涉及的标的股权已经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G312线西峡内乡界至丁河段公路新建工程PPP项目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 **(三)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